

右美沙芬是一种常见镇咳药，主要通过抑制延髓咳嗽中枢发挥镇咳作用。今年4月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公告，将右美沙芬等药品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，7月1日起施行。

“新华视点”记者调研发现，新规落地以来，虽然线下药店无法再轻易购买右美沙芬单方药，但线上私自售卖仍在继续，还出现一些替代品；一些青少年滥用右美沙芬的情况不时发生。

这种镇咳药被列管 向滥用说“不”！

A 被滥用的镇咳药

今年7月1日起，右美沙芬正式被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。

多名医生表示，此次列管的对象是右美沙芬单方制剂，最常见的为氢溴酸右美沙芬片。按照规定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凭执业医师出具的处方，按规定剂量销售，并将处方保存2年备查；禁止超剂量或者无处方销售；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。

记者近日走访天津、山东等地发现，部分线下药店不再出售右美沙芬片。天津市一家药店负责人说，新规生效前夕，到药店买右美沙芬的人突然多了起来，主要是年轻人。

今年3月，记者在山东省中部地区一家药店询问购买时，销售人员没有询问处方就立刻拿出药品，并建议一次性多买几盒。

2022年底施行的《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（第一版）》明确，右美沙芬口服单方制剂禁止通过网络零售。记者发现，目前虽然无法在线上正规售药平台购买，但依然存在私自购药渠道。

新规实施后，微博、小红书、快手等社交平台依然存在求购或售卖右美沙芬片的帖子；部分卖家还涨价售卖，记者此前询问为15元一盒，如今价格涨到20元一盒，有卖家称“以后会越来越贵”。

此外，不少卖家开始推销、售卖右美沙芬的替代药物。记者联系到一名右美沙芬卖家，对方表示右美沙芬片已经卖完，但是愈美片、苯海拉明、巴氯芬、复方地西洋等13种类似药物有货。

“有效成分跟右美沙芬片完全一样，只多了一点点愈创甘油醚。”其他卖家也极力推销右美沙芬的替代品。

B 部分未成年人滥用右美沙芬

今年6月，黑龙江安达市青肯泡乡14岁初中生小聪（化名）在课堂上吞下30片处方药后被紧急送往医院抢救。小聪透露，他此前还吃过几次右美沙芬片，都是在当地药店购买，学校不少同学也在吃右美沙芬，有的已经连续吃了1年多。

2023年2月，国家药监局等三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复方地芬诺酯片等药品管理的通知》指出，我国有的地方出现右美沙芬口服单方制剂等药品的滥用问题，且滥用人群以青少年为主。

有右美沙芬成瘾史的女孩“橘子”告诉记者，上学时通过社会人员和网络了解到右美沙芬“可以解压”，便加大剂量服用；一名小红书网友也坦言，大量服用右美沙芬时未满17岁。

“我们抢救过一名16岁的男孩，他一次吃了几十片右美沙芬。”山东一家精神卫生中心的医生介绍，一些青少年接触到右美沙芬后，会分享给其他人，导致滥用药物现象扩散。

“晕晕的，飘飘的”“吃完看到手机屏幕上的字在往下跳”……在微博、小红书等平台，曾有人“晒出”右美沙芬药物滥用体验。有人说服药后昏睡两三天，还有人出现尿血等症状。

“右美沙芬长期滥用会导致成瘾。”江苏省无锡市儿童医院医师刘靖说，大量服用会导致高度兴奋、幻视幻听、意识丧失甚至死亡。

C 多方呼吁合力整治遏制滥用

药品安全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，特别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。

业内人士认为，新规落地后，既需要采取措施帮助已经用药成瘾的青少年进行戒断，更需要严格药品销售流程，并堵住诱导信息，防范青少年滥用药物。

今年5月，国家药监局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加强右美沙芬等药品管理的通知，对右美沙芬等精神药品的研制、生产和经营的监督管理提出具体要求。

刘靖等受访人士建议，进一步加强存在成瘾可能性药品的销售环节监管，增加对线下销售的检查频次，建立健全互联网可查的追溯机制，通过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大量购药、频繁购药等行为作出预警。

“网络平台也应履行好社会责任，避免为滥用药物推波助澜。”专家表示，互联网为药物滥用诱导信息的扩散提供了便利渠道，相关平台应自觉加强对关键词和变形词的甄别，加大信息内容审核力度，违规内容一经发现立即删除，对违规账号采取封禁等限制措施。

青岛市市立医院主任医师贾楠说，相关部门应密切关注被列管药物的替代品；学校和社区加强滥用药物危害的科普性宣传，帮助未成年人形成正确认知，多方合力对药物滥用说“不”，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。

新华社北京8月22日电

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《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，明确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，优化参保结构，提高参保质量，维护群众依法参保权益。

其中，“待遇等待期”引发社会广泛关注。待遇等待期有何规定，生病后再参保能马上享受报销待遇吗？断缴后如何再参保？针对群众关心的问题，国家医疗保障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进行了解读。

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 设置固定和变动待遇等待期 医保费用断缴后如何再参保？

各地在实际操作中大多已设定待遇等待期

问：什么是医保待遇等待期？原先有没有设置待遇等待期？

答：医保待遇等待期是指参保人员因未按照政策规定及时参保缴费，导致无法立即享受医保待遇，需要等待一段时间才能享受，这段时间即医保待遇等待期。在医保待遇等待期内发生的医疗费用无法报销，需要参保人自己承担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没有直接对医保待遇等待期明确规定，但大多数医保统筹地区在实践中，已对断缴人员和没有在集中参保期缴费人员设置了待遇等待期。比如，2012年印发的《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》规定，参保人员按照年度缴费，在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享受相应居民医保待遇。中途参保人员（新生儿等除外）应当按照年度标准缴费，并经3个月等待期满后，方可享受居民医保待遇。

问：为什么专门设定居民医保非集中征缴期缴费和断缴人员的等待期？

答：我国居民医保不是强制参保。过去，部分人员选择性参保缴费，健康时不参保不缴费不作贡献，生病时参保缴费享受别人的贡献。目前次均住院平均报销4437元，如果不设置待遇等待期，越来越多人会选择生病后才缴几百元参保，最终损害的是全体参保人的利益。因此，着眼制度长期可持续，需要对断缴人员和未按时参保人员设定待遇等待期，在等待期里发生的医疗费用，医保将不予报销。实践也证明了待遇等待期设定的必要性。

断缴后再参保固定等待期为3个月
允许通过缴费修复变动等待期

问：待遇等待期是如何规定的？

答：指导意见设置了“两个等待期”，即固定等待期和变动等待期。明确自2025年起，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，对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，设置参保后固定等待期3个月。未连续参保的，每多断缴1年，在3个月的固定等待期基础上再增加1个月的变动等待期。考虑到参保人实际情况，指导意见还提出，允许参保人通过缴费修复变动等待期，缴费参照当年参保地的个人缴费标准，每多缴纳1年的费用可以减少1个月的变动等待期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连续断缴4年及以上的，修复以后的变动等待期不少于3个月，加上原有3个月的固定等待期，需至少等待6个月。等待期具体标准由各省份根据自身情况确定。以湖南省的规定为例，假如一个人连续6年未参保，再次参保的待遇等待期计算如下：3个月固定等待期+变动等待期（断缴年份-1）=8个月，即再次参保后，需等8个月才能享受报销待遇。当然，这个人可通过缴费来修复变动等待期，若缴纳2年的费用，则等待期缩短为6个月。但由于他连续断缴超过4年，即便修复，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加起来最少也要6个月。

问：为什么不允许修复固定待遇等待期？

答：如果可以修复固定待遇等待期，就相当于允许生病后再缴费，缴费后马上享受待遇。这样会增加选择性参保风险，让选择参保的群众利用对自身健康状况的信息优势，享受别人缴费对自己的贡献，对正常连续参保人员来说非常不公平。

2025年前未参保不受影响
为保障待遇享受要按期及时参保

问：政策出台后，2025年以前没参保的群众是否受影响？

答：不受影响。待遇等待期政策从2024年缴费参加2025年基本医保起执行，即使以前没参保，只要从2024年年底起每年都在集中征缴期参加居民医保，就不会有待遇等待期。如果原来正常参保，但2024年年底集中征缴期没有参保缴费，那2025年就会有待遇等待期。

问：如何避免居民因不知集中参保期而断缴？

答：每年9月，各地都会开展基本医保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活动，广泛发动各级医保部门、经办服务机构、定点医药机构、相关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开展宣传动员。今后将继续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，创新宣传形式，丰富宣传载体，营造良好参保氛围。

如果由于自身原因错过集中缴费期导致断缴，应在补缴期尽快补缴，减少变动等待期，以降低不能享受医保待遇的损失。指导意见提出建立居民医保的参保激励政策，其中连续参保激励为每年可奖励至少1000元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。断缴之后再次参保的，连续参保年数重新计算。不连续参保的，不仅不能在参保后立即享受报销待遇，也损失了连续参保的激励。为维护个人医保权益，建议每个人都积极按时参保缴费。

据《人民日报》